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安徽光智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稀材”）、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稀贵”）、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先进材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00 万元。

2.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世会、朱刘、刘留、童培云、侯振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先导稀材	锌锭 4.5N, 锌锭 5N	市场价格	1,200.00	0.00	0.00
	先导稀贵	Se 硒(5N), Te 碲(5N), 硒-硒粒 4.5N, 3N 硒粒, 硒锭	市场价格	5,800.00	0.00	0.00
	先导微电子	As 砷(6N), 砷化镓晶棒, Sb 锑(5N)	市场价格	1,000.00	0.00	0.00
	小计	——	——	8,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先导微电子	锗晶棒, 区熔锗	市场价格	3,500.00	0.00	0.00
	小计	——	——	3,500.00	0.00	0.00
委托关联方加工产品	先导先进材料	硫化锌, 硒化锌, 硒化氢, 硫系玻璃, 区熔锗, 锗晶棒, 锗片, 200 吨锗精矿	市场价格	4,600.00	728.86	1,404.26
	小计	——	——	4,600.00	728.86	1,404.2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挤压材、	12.32		0.11%		无

加工、销售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限制类、禁止类除外；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需凭证生产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工业区（鱼坝公路旁）

6.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总资产 6,062,596,001.53 元，净资产 1,985,045,501.17 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812,222,004.87 元，净利润 193,051,993.15 元。（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与公司关联关系：先导稀材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先导稀材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

8. 履约能力分析：先导稀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在稀散金属行业精耕十数年，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在国内外拥有稳定而强大且优质的客户群体，涉及各行业和多领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二）公司名称：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2F4GN0R

2. 法定代表人：谢秀宏

3.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4.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硒、碲、钢、金、银、铂、钯金属及其化合物、工艺品、器件、零件、高纯电子材料、饲料添加剂：硒、碲、铟金属材料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限制类、禁止类除外；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需凭证生产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证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A 区、B 区

6.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总资产 498,241,774.06 元，净资产 116,342,876.46 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28,150,960.35 元，净利润 44,967,846.97 元。（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与公司关联关系：先导稀贵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下的

企业，先导稀贵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情形。

8. 履约能力分析：先导稀贵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公司名称：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BHKG5C

2. 法定代表人：刘留

3.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4.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子专用材料、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的生产、研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和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5. 住所：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 16 号 A 车间

6.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总资产 704,161,267.60 元，净资产 115,925,031.73 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3,395 元。

（注：先导微电子为 2020 年年底业务重组而形成的新公司，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留任先导微电子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先导微电子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

8. 履约能力分析：先导微电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四）公司名称：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989245654

2. 法定代表人：刘留

3.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

4. 主营业务：锗产品、硒化锌、磷化铟、砷化镓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高纯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危化品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经营项目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5. 住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B 区

6.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总资产 3,207,952,879.20 元，净资产 674,116,370.89 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74,136,142.22 元，净利润 93,924,778.06 元。（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与公司关联关系：先导先进材料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先导先进材料为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

8. 履约能力分析：先导先进材料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对接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同时安徽光智对关联方的相对熟悉，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关联方的服务质量较高，能够满足光智公司的要求，能够在运营高峰期获得较高较稳定的支持；资信有保障，单证齐全、合法合规。

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预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年度采购及销售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